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
银盏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银盏镇距瓮安县城 7 公里，辖区面积 197.5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村（社区），人口 6.5 万人。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位于银盏镇辖区内。银盏镇是瓮安县新型工业化的主阵地，辖区内有 1900 余家企业、3500 余家个体经营户。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流动人员管理及历史遗留问题较为复杂；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矛盾纠纷协调、安全生产监管任务较重；下辖 3 个社区是全县最大的城乡结合部，社会治安任务重，日常管理难度大；下辖全县最早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帮扶任务重；又属磷矿集中开采区，非煤矿山日常监管任务重，矿群矛盾纠纷多。镇情多元化、复杂化的特点，可以用“五重一多”概括，即服务企业工作任务重、社会治安任务重、安全生产监管任务重、易地扶贫搬迁帮扶任务重、征地拆迁工作任务重以及矛盾纠纷多。

银盏镇作为农业型、工业型和城乡结合型乡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决策部署和州委、县委工作安排，聚焦打造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的权责体系，严格按照试点工作安排，高质量编制“3 张清单”。**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共 21 个类别 115 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

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人民武装、综合政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 21 个类别 131 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人民武装、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 13 个类别 79 项，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风险隐患排查处置
4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行动，培育提升“银盏多元化红色蜂巢”等基层党建品牌
5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等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6	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做好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的考核、管理
7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8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开展党内谈心谈话、关怀帮扶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按期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严格落实党管人才工作主体责任，认真执行领导干部联系专家人才制度，负责乡土人才的推选，做好人才的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3	开展党章党规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
14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督促下属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巡察成果运用
15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6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18	执行党内法规，报备规范性文件
19	依托党校和各类教育教学基地，加强乡镇党委党校建设
20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2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工作，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22	组织、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管理
23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4	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方面的积极作用，借助“请你来商量”平台，常态化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5	坚持党建带群建，抓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充分发挥群团组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
二、经济发展（8项）	
26	制定执行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
27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工作
28	实施统计调查，做好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29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
30	负责指导、审核、验收村（社区）填报的贵州省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
31	做好乡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入库、投资报数、竣工验收、投转固等工作
3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内部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做好财务管理，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开展日常财会监督
三、民生服务（13项）	
34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5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做好老年人关心关爱、教育服务和正常离（退）任村（社区）干部的补贴发放工作
36	开展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的救助供养、镇级临时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
37	开展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三属”及其他优抚对象的走访工作
38	开展各项惠农补贴申报工作，做好辖区各项惠农补贴的基础数据收集、审核、公示及录入系统
39	落实殡葬改革政策，指导村居开展村规民约的制定和备案、红白理事会、公益性公墓管理等工作
40	开展婚姻登记和婚姻登记证补发工作、做好婚姻档案的管理工作
41	做好教师的关心关爱工作，开展教师表扬激励工作
42	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发展会员，开展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做好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44	做好老年教育服务管理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4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失业补贴申报和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6	做好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47	推进法治银盏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48	开展涉及有直接关系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参加听证工作
49	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专业知识培训，根据执法需求进行实时动态培训
50	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51	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做好镇综治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52	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做好基层群防群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3	统筹法定和赋权、委托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行使乡镇执法职责
五、乡村振兴（7项）	
54	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55	落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协作资金、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56	开展农业农村实用技术宣传、培训、推广和服务工作，抓好农业产业发展
57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开展撂荒地整治
58	负责山塘、水池、水窖、渠道等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及管护工作
59	做好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推广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开展农村“厕所革命”
60	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发展和服务保障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6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荐道德模范等人选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社会管理（2项）	
62	做好辖区小区物业管理和住宅小区综合治理
63	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八、安全稳定（2项）	
64	负责非通航水域水上安全管理
65	负责住宅电梯无使用单位的管理工作
九、社会保障（5项）	
66	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67	开展本辖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登记、系统信息维护、报销查询等工作
68	开展本区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资格核对、信息录入、待遇领取、关系转移等的初审，承担政策宣传、信息公示、咨询查询等经办服务工作
69	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农村低保对象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十、自然资源（5项）	
71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72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73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74	宣传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开展本辖区内自然资源易发盗采区域、关闭矿山排查巡查工作
75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十一、生态环保（7项）	
76	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日常巡查监管，及时上报违法线索和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77	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
78	落实林长制工作，做好乡镇及村（社区）林长巡林工作，组织实施义务植树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负责组织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80	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81	负责生态护林员选聘、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监管等工作
82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巡查工作
十二、城乡建设（5项）	
83	负责开展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
84	做好产权人为乡镇的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缴和日常维修维护等工作
85	负责做好村镇建设信息统计年报工作
8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
87	负责对辖区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排查，及时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十三、交通运输（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辖区内铁路外围周边安全、环境巡查整治
十四、商贸流通（2项）	
89	做好快递物流运输服务保障和站点监管工作
90	做好商贸业消费促进政策宣传，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
十五、文化和旅游（6项）	
91	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文艺比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92	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的维护及管理工作
93	推广全民健身，组织全民健身活动
94	负责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95	负责农家书屋管理及本镇文化站建设和免费开放工作
96	负责辖区小区公共区域文体设施项目建设及设备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六、卫生健康（2项）	
97	开展积极生育、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补贴申请受理、人口信息采集、生育服务登记等优化生育服务和托育服务工作
98	开展辖区爱国卫生运动、健康贵州建设工作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9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农事用火审批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00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
101	做好救援和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十八、市场监管（5项）	
102	负责辖区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03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
104	做好辖区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106	负责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
十九、投资促进（1项）	
107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走访服务企业，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
二十、人民武装（1项）	
108	坚持党管武装责任制，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抓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役登记、征兵和民兵工作
二十一、综合政务（7项）	
109	开展工会会员关怀、机关干部职工维权服务、干部职工活动，做好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及制度建设工作
110	负责本镇档案的归档、统计、安全保管、移交和利用，指导所辖村（社区）做好档案管理
111	开展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在公示栏、网站对各类信息进行更新公示
112	做好本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公文处理、文稿撰写、信息报送、值班值守、会务保障、印章管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及食堂日常管理等工作
113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做好乡镇政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便民服务工作
115	做好“12345”工单、网站留言和领导信箱交办事项的核查、办理及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等保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财政局	<p>县委组织部： 1.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负责审核村（社区）党组织办公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等。</p> <p>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审核村（居）委会办公经费、城市专职网格员基本报酬、服务群众工作经费等。</p> <p>县财政局： 1.负责审核村（社区）党组织、村（居）委会办公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村（社区）工作者基本报酬等； 2.负责资金发放。</p>	<p>1.抓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村（社区）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p>
2	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开发	县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课程素材征集及课程开发评审等工作。	围绕本镇改革发展、乡村振兴等实际情况，结合身边人、身边事等典型案例，自主或配合县级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开发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落实“双报到”要求，做好共驻共建工作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双报到”工作方案，明确在职党员、共驻共建单位党组织任务要求； 2.督促共驻共建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工作； 3.对“双报到”及共驻共建工作进行考核。按照职责做好所属行业领域党的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与各行业管理部门沟通，了解掌握辖区内新兴领域党组织和党员情况； 2.开发“两新”组织党员和新就业群体参与的社会治理、志愿服务岗位，做好物资、办公设备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并定期向行业管理相关部门反馈“两新”组织党员和新就业群体参与治理的情况； 3.依托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完善新就业群体服务功能，为新就业群体休息、就餐、充电、停车等提供基本场所； 4.结合街道社区实际，设置流动党员报到点，引导报到备案的流动党员参与街道社区党组织活动。
4	落实中长期青年规划、推动青年友好型成长型城市建设	团县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县级青年实事，结合实际谋划开展青年实事； 2.实施各类青年项目（活动）； 3.加强新时代春晖社建设，建设青年友好村（寨），组织开展“春晖行动·风筝计划”联系服务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青年友好阵地建设； 2.申报青年友好村（寨）。
二、经济发展（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上报及执行	县发展改革局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行业部门、乡镇上报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与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共同拟定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报县人民政府审议。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贵州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报送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建议。
6	做好辖区内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的服务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项目审批、备案、核准，对项目是否按批复内容实施进行督查。	负责协助项目业主单位解决辖区内投资项目的征地拆迁、矛盾纠纷协调等工作。
7	支持辖区内商会建设工作	县工商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地区的乡镇（街道）商会进行全面摸底，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商会尽快完成登记； 2.联系指导商会工作，引导商会履行社会责任；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万企兴万村”工作，并跟踪进展； 4.协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做好相关数据统计； 2.为商会建设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	县财政局	1.指导乡镇对项目进行申报； 2.负责对乡镇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3.指导项目实施； 4.组织开展县级验收。	1.乡镇对辖区内项目进行清理入库； 2.按程序向县财政局进行项目申报； 3.根据县财政局批复组织项目实施； 4.参与州、县项目验收。
9	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社会化服务项目方案制定、落实、资金发放，项目监督管理。	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宣传、资料收集、审核上报。
10	开展造林绿化项目建设	县林业局	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等林业工程项目申报、设计、实施、检查验收等工作。	1.开展造林绿化项目宣传发动、纠纷调处、地块落实并参与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2.负责退耕还林项目政策宣传、实施、自查验收、资金兑现核对录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开展林业产业管理、林业技术推广服务,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和个人发展林业产业	县林业局	组织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实施, 监督实施林业产业项目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实施主体为乡镇的林业产业项目建设, 对实施主体为上级部门的产业项目配合做好地块落实、矛盾纠纷调处等相关工作; 2.统计辖区林业产业、林下经济情况, 填报审核统计报表; 3.配合开展林业招商引资工作。
12	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做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服务; 2.做好业务部门指导培训, 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经济合同管理和服务; 3.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做好资源性资产清查核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农村集体“三资”进行摸排统计, 建立台账, 汇总上报; 2.协助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做好债务风险防范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督促各乡镇按照债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强化我县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从严控制新增债务，有效遏制隐形债务增量。	负责债务相关数据统计，将债务相关数据按月、年上报债务系统。
14	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编制项目年度计划，分级分类建好项目库； 2.开展项目资金谋划储备，调度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 3.做好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	1.协助项目业主单位解决辖区内投资项目的矛盾纠纷协调等工作； 2.做好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的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直接拨付，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保证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3.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4.组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对辖区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档案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相关信息和材料，核实申请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 3.定期核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学习等情况，同时核查是否不再符合条件享受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并进行增减； 4.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探访服务； 5.更新和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6.组织开展流动儿童监测摸排工作； 7.组织留守儿童主任开展入户走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档案管理。
16	落实养老服务与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配指标任务数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上门服务、能力初筛、评估等养老服务； 2.统筹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安全管理、资产管理；散居特困供养对象安全管理及其他； 3.督促乡镇（街道）开展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金民工程）、贵州省养老服务云平台信息录入复核、审批、上报； 4.督促乡镇（街道）按期推进集中照护服务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报送符合改造条件的家庭初步名单、散居特困对象探视探访、监管协议的签订； 2.开展全国民政政务信息系统（金民工程）、贵州省养老服务云平台信息动态更新录入； 3.动员符合条件的老人入住养老机构，完善相关协议及救助、做好动态管理，及时报送人员变动信息和存在的问题； 4.提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或改造的规划、选址和申请； 5.收集辖区内高龄老人信息，按月进行动态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作，按时发放救助金； 5.开展集中照护日常绩效考核，按规定发放绩效补贴； 6.督促乡镇（街道）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审核人员信息资料，按规定发放补贴资金。	整，完善发放资料报县级发放补贴资金。
17	做好六十年代精简职工定期定量救济工作	县民政局	1.做好业务指导； 2.县级根据乡镇（街道）提供的台账按时发放保障金，并对数据进行比对核实，确保不出现违规保障的现象； 3.做好资金的监管。	1.做好六十年代精简职工信息的登记与管理； 2.做好台账的动态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做好“儿童之家”建设运行与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儿童之家”项目的申报、决策与规划监督； 争取“儿童之家”项目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儿童之家”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做好项目的具体执行以及执行人员的日常管理。
19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业务指导，并按要求进行抽查； 需县级审核审批的，乡镇（街道）按时报送台账及资料，县级根据台账按时发放保障金，并对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做好公示，确保不出现违规保障的现象； 由县级审核审批的，对临时救助资料进行审核，并做好留存归档； 在系统中对临时救助信息进行审核； 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开展入户排查，对符合救助条件人员主动进行救助，并对提交救助申请人员资料进行受理、调查核实； 对乡镇审批权限范围内的进行审批，乡镇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及时上报县民政局； 做好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及系统录入工作。
20	开展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县民政局对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特困人员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辖区内是否存在不能生活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 确定照料护理人签订照料护理协议； 在“低收入保障系统”中录入照料护理人信息，县级根据镇级每月更新的特困人员备案表发放照料护理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4.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1	开展退役军人关心关爱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 2.收集、统计全县光荣牌需求信息,组织各乡镇(街道)发放、悬挂光荣牌,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 4.督促乡镇(街道)完成辖区内退役军人建档立卡信息采集、优待证申领办理等工作; 5.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各类优待、抚恤、补助、援助的审批和资金发放; 6.做好指导辖区内国家定期抚恤生活补助对象待遇领取资格月审(每月生存状况动态信息核实); 7.负责完成年满60周岁农籍退役士兵待遇办理相关工作; 8.督促乡镇(街道)完成辖区内“三属”对象及家庭情况的摸排,及时落实相关优待抚恤政策; 9.组织全县管理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按时做好年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 2.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为符合条件服务对象发放、悬挂光荣牌; 3.及时掌握本辖区内退役军人生存状况和生产生活情况动态信息,并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做好信息采集与录入; 5.指导各村(社区)受理申请材料; 6.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出的各类优待、抚恤、补助、援助申请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将核实后的意见情况及时报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对镇辖区符合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提前做好提醒准备待遇办理资料,待完成初步审核后报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8.对本辖区内“三属”对象进行走访了解,并做好“三属”对象优待抚恤政策落实; 9.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培训、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并组织宣传动员辖区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 10.通知本镇辖区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按时做好年审工作,对登记有困难或登记条件受限的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开展散葬烈士陵园墓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	根据上级要求，指导各乡镇（街道）完成辖区内散葬烈士陵园墓、烈士陵园设施设备日常管护，以及烈属信息采集、烈士祭扫、烈士褒扬等工作。	了解掌握本辖区内散葬烈士陵园墓基本情况，并采取恰当措施保护好散葬烈士陵园墓及相关设施。
23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审批、设置农村公益性公墓； 指导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集中治丧点的建设； 发放已建项目奖补资金； 对项目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规划选址； 开展农村公益性项目的建设、验收； 申请奖补资金。
24	做好教育资助工作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明确的资助对象认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学校和相关部门对申请资助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认定； 建立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受助学生的基本信息、家庭经济状况、资助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资助对象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定期对受助学生进行复核，及时调整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同时将新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县外就读学生的资助信息排查； 将核实情况上报县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开展学前教育发展工作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贯彻有关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 2.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3.对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进行督导和评估； 4.专项安排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计划,实施幼儿教师考核和资格认定； 5.指导幼儿园科学实施保育和教育活动,办好示范性学前教育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编制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2.做好学前教育机构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26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乡镇（街道）业务人员开展培训,制定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组织乡镇（街道）开展宣传和摸底调查； 3.上报上级单位备案,购买第三方服务,并组织开展项目评估； 4.制定适老化改造建设方案,拨付项目资金,进行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符合居家适老化改造条件的需求对象,开展资格初审,建好统计台账并上报； 2.确定对象,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服务公司,做好项目实施,参与开展项目评估； 3.上报申请资料,协助申请项目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开展公益助学活动	县教育局 团县委 县总工会	<p>县教育局： 负责“滋蕙计划”等项目实施、资格审核及助学金的发放。</p> <p>团县委： 负责“春晖助学”“习酒·我的大学”“中国茅台·国之栋梁”等助学项目的实施、资格审核及助学金的发放。</p> <p>县总工会： 负责“金秋助学”等项目实施、资格审核及助学金的发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助学活动； 2.引导、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 3.报送资料到团县委、县总工会和县教育局。
28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程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乡镇（街道）与县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拟定任务数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及学历提升等工作，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协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围绕各乡镇（街道）实际产业情况，制定“一对一”的学历提升培训方案； 2.负责培训计划制定、教学计划制定，做好培训学生动员宣传、学籍建立、课程教学组织与考核发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培训对象并建立工作台账； 2.组织动员参与培训。
29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上报拟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申请材料并进行现场调查和评估； 2.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进行就业帮扶车间认定； 3.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对就业帮扶车间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经营不善的取消认定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宣传，推荐闲置劳动力到企业就业； 2.鼓励企业申报就业帮扶车间，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日常监管，经营不善的上报县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和完善就业信息平台,收集和发布用工需求信息; 2.组织开展大型招聘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3.落实劳务输出补贴。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 2.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劳务输出政策宣传; 2.开展劳动力调查,统计劳动力数量、技能、就业意愿等基本情况; 3.动员和组织参加招聘会、外出务工; 4.做好就业及补贴资金跟踪服务。
31	做好公益性岗位的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 县水务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共性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全县范围内公益性岗位摸底评估; 2.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公益性岗位类别及数量; 3.指导做好公益性岗位招聘; 4.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备案; 5.做好补贴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工作并报相关县级部门备案; 3.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2项）				
32	开展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工作	县司法局	1.司法行政部门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安置帮扶政策指引，落实帮扶政策； 2.指导司法所对帮教对象建档，落实走访，对于有犯罪苗头的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	派人接回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法定义务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三无”服刑人员，并解决其住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
33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落实工作任务，做好线索收集、分流转办； 2.其他各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活动； 2.公布扫黑除恶的举报方式； 3.利用网格排查、举报信箱、群众反映等方式进行线索收集； 4.对举报、摸排上报的扫黑除恶线索上报有关部门。
五、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开展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各乡镇（街道）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日常监管、宣传等工作； 2.统筹调度各乡镇（街道）农村沼气设施报废处置工作。	1.负责辖区内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开展日常巡查监管、督促整改、宣传指导、排查上报等工作； 2.做好报废沼气的统计、核实、告知、上报等工作。
35	开展粮改饲项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粮改饲项目方案制定、监督各乡镇（街道）粮改饲项目落地落实； 2.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验收； 3.负责兑现补助资金。	1.开展粮改饲项目政策宣传； 2.受理养殖户粮改饲项目补助申请； 3.对申报主体初步审核； 4.对申报主体粮改饲进行镇级验收； 5.收集汇总相关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
36	做好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1.建立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制定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明确农业保险险种、保额、费率及分摊比例； 2.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1.负责审核本行业投保的农业保险保费清算； 2.协调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1.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2.协助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工作。
37	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县水务局	1.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运行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农村供水保障责任体系； 2.编制县级供水应急预案，指导镇级编制供水应急预案； 3.落实农村供水三级包保责任，更新完善包保责任人信息； 4.及时处置供水保障问题，第一时间进行现场	1.落实农村供水保障工程运行管理主体责任，指导村（社区）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 2.负责本辖区农村供水应急处置； 3.开展辖区内农村供水保障风险隐患动态监测、排查，加强水源地巡查保护，更新完善管水员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核实答复、处置销号； 5.对送检水样进行检测； 6.开展辖区内管水员培训，张贴更新农村供水服务卡，畅通问题反馈渠道。	4.负责辖区内水样送检工作； 5.加强安全用水、节水宣传，鼓励将节约用水、保护水源和供水设施等纳入村规民约。
38	做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农业用水定额，明晰农业水权，推行水权转让，完善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建设配套计量设施。	1.宣传扶持激励政策； 2.组织各方力量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
39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全县专业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 2.负责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申报、审核工作； 3.指导监督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1.协助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申报工作； 2.提供技术服务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开展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库、山塘、水电站、水闸等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工作； 会同其他部门编制与调整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提出水体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建设； 会同乡镇（街道）做好小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員的选聘、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小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員发放清册交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财政涉农资金补贴“一折通”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池、水窖、泵站、机井、渠道等蓄水、引水、提水、供排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小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員的选聘、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
41	开展辖区内农村实用人才统计和培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高素质农民培育及农实用人才统计工作； 农经年报的审核； 农业农村系统国有单位人事劳动统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农村实用人才统计； 做好辖区内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作。
42	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指导、组织协调、政策制定等方面的职责； 负责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权证办理和登记等工作； 负责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业务指导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工作进行指导； 监督农村集体资产公开流转交易；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业务咨询、材料审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监督管理。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收集发布、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组织流转交易、出具交易鉴证，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等综合服务工作。	
43	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人口自然减员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乡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工作； 2.负责指导、汇总、审核乡镇报送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工作资料。	1.负责组织村（社区）对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开展核查登记及相关资料公示工作； 2.将核实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4	落实脱贫户、监测户小额信贷、雨露计划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分配符合资助名额到乡镇； 2.对各乡镇核实上报名单进行审核； 3.向承贷银行提供脱贫人口名单，按季向承贷银行提供和更新边缘易致贫人口名单。 县财政局： 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负责宣传雨露计划和小额信贷相关政策； 2.负责核实学生就读情况并协助做好小额信贷贷后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45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县委政法委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 2.指导乡镇（街道）举荐、申报见义勇为行为工作流程； 3.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并依法做好慰问、帮扶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4.根据上级工作安排报送有关见义勇为工作相关资料。	1.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2.及时举荐见义勇为事例； 3.落实见义勇为人员相关优惠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管理（4项）				
46	做好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承担县镇级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工作，负责县镇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街道办事处驻地变更审核工作； 2.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限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镇行政区域界限线的勘定和管理，开展界线联检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	1.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收集整理和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工作； 2.做好区域界限管理和行政区域县级界线、界桩管理； 3.做好行政区域界限范围自然资源权属纠纷工作； 4.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
47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备案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指导各乡镇（街道）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2.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3.做好日常监督管理。
48	开展辖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全县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的统计管理工作。	对排查发现的来辖区临时居住人口、已离开的暂住人口通知其到县公安局做好登记、注销工作。
49	开展镇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的管理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道路围栏、照明、雨污水管道、市政雨污水井盖等市政设施常态化巡查，管理、养护、维修； 2.对非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产权单位对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3.到现场核实、调查、取证、查办、处置。	1.对辖区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八、安全稳定（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做好粮食稳保供应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建立全县粮食保供网络。	推荐网点选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发改局。
51	开展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对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1.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和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木材来源不明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2	开展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普及预防溺水知识等。 县水务局： 负责在所管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推进落实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建设。 县公安局： 负责紧盯涉水活动的重点区域，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水域周边巡查和培训演练。 县民政局： 负责全面掌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	1.协助各职能部门做好宣传教育； 2.开展辖区内山塘、水库、河流常态化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	
53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	县市场监管局： 1.接到事故报告后，负责核实具体情况，逐级上报； 2.配合上级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置。 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 负责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前期处置。	1.负责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前期处置； 2.收集事故信息上报。
九、民族宗教（1项）				
54	做好民族特色村寨及其发展资金项目的编制、申报、实施及管理工作	县民宗局	1.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监管； 2.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3.搭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平台。	1.将瓮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入库情况备案表填报上交； 2.负责民族特色村寨申报、管理； 3.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编制、申报、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社会保障（5项）				
55	做好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推进“一人一档”建设，掌握参保情况； 2.指导乡镇开展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1.协助县医保部门做好信息化管理，“一人一档”系统信息核实； 2.协助县医保部门做好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宣传。
56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保局	1.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特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身份信息进行审核认定； 2.贯彻落实省州医疗救助制度政策，及时兑现医疗救助资金。	协助上级业务部门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众人员信息收集、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领取待遇追回、多发待遇追回、服刑期待遇追回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对违规领取社保基金人员的核查、追回工作，并提供相关人员的完整信息资料； 2.对拒不退还违规领取社保基金的人员，依法对其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排查发现错报漏报死亡停发人员或县人社局提供的疑点数据，核实情况并通知居民退还多发养老待遇； 2.负责联系待遇发放失败人员完善发放信息。
58	开展工伤认定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对乡镇（街道）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取证，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州人社局； 2.将工伤认定结果反馈给原单位以及申请人。	做好本单位职工工伤认定申报工作。
59	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审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 2.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帮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耕地面积和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的认定。 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低保	1.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 2.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3.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4.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定期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发放低保金。	
十一、自然资源（13项）				
60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审批与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做好土地性质备案； 2.负责土地性质核实、上图入库； 3.负责设施农用地用途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用地用途监管。	1.审查经营者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等资料，实地勘察、选址，进行审批，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2.对设施农用地用途进行巡查、监管和违规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建设、验收、移交； 2.指导乡镇建立项目管护制度，确保项目发挥长久效益。	1.宣传发动辖区群众，协助做好项目选址及审查工作，推动项目建设； 2.协调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做好高标准农田的后期管护。
62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统筹全县公益林、林地、林木保护管理； 2.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及永久使用林地初审上报； 3.承担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除下放乡镇事项外的林业行政案件。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日常巡查巡护； 2.及时制止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并上报； 3.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进行日常监管。
63	开展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组织实施林权调查工作、负责林权的审核、确权、登记（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公布、发证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审核林权承包、流转合同并组织实施森林（林木、林地）的专项调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调查、审核、备案、登记、发放等工作	1.指导村（社区）、集体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 2.对存在的土地、林地争议进行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核实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辖区土地的管理和监督； 2.对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 3.开展卫片图斑执法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责令纠正辖区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2.负责农用地的保护与管理,做好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3.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	1.开展违法图斑实地核查,协助开展图斑整治及执法整改,整改完成后上报； 2.对农户乱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处置。
65	做好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对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立案、调查或检查、案件审查、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	1.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疑似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对现场情况进行稳控； 3.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后,报告相关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66	做好辖区内已征未利用地的管理(包括未收为国有土地或收为国有土地但未利用的土地)	县自然资源局 县综合执法局 瓮安县经济开发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参与已征未用地定界,与乡镇签订委托管理合同。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已征未用地附着物的清除。 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 参与园区内已征未用地定界。	1.进行土地测量(土地现状调查)、清点土地附着物； 2.对已委托土地进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开展辖区测绘点保护、储备土地管护,做好土地开发与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测绘点管护、巡查等工作; 2.对已纳入储备范围的土地(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收购的土地、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进行管护,防止储备土地出现被侵占的行为; 3.负责指导项目踏勘选址、组织实施方案审查审批、技术指导、组织竣工验收、负责指标备案入库。	1.对辖区测绘点、储备土地开展排查,对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进行制止及上报; 2.对需使用储备土地的项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3.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图斑核实工作,按照要求完善三级举证,摸清权属关系,组织召开群众会、做好矛盾纠纷协调,确保项目顺利进场; 4.参与项目验收工作,负责项目后续种植管护。
68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共性职责: 1.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机制; 2.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培训; 3.收到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后及时处置。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2.在日常巡查巡护中发现外来入侵物种信息后及时上报; 3.协同上级部门做好外来入侵物种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案件并进行调查； 2.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 3.做好赔偿发放后续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情况及时上报； 2.协同做好损害调查工作。
70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 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行政辖区内古树名木摸排、认定、建档工作； 2.对养护人或养护单位进行业务培训； 3.对需要移植古树名木的情况进行审核、调度并全程把握移植环节； 4.组织对存在生长异常、损害情况的古树名木采取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摸排、认定辖区内古树名木； 2.组织养护人或养护单位参加培训； 3.在日常巡护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上报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摸排行政辖区内野生植物分布情况； 2.设置野生保护植物禁止破坏标识； 3.检测野生植物生长情况； 4.当野生植物生长受到影响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对辖区野生植物生长区进行保护管理；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存在影响野生植物生长的情况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 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 对存在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进行依法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 对存在水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进行依法处理。	1. 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 2.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捕猎、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的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十二、生态环保（15项）				
73	开展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 贯彻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督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 督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参与环境污染防治基础情况排查，协调解决生态环保项目实施产生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做好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以及涉及生态环保类信访件和上级交办件核查、处理工作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相关迎检和整改工作，负责督导乡镇开展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涉及的信访件办理工作。	协助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涉及的反馈事件的整改工作及信访件投诉件问题的核实、处置、回访工作。
75	开展水资源利用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统筹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和节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管理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2.参与无证取水排查工作，发现无证取水现象第一时间反馈水务部门； 3.参与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4.开展节水工作。
76	开展水土保持、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县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范围内水土流失区域的治理和监管； 2.指导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做好生产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 3.负责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自行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2.监管并及时上报辖区内破坏地表植被、违规开垦、私挖滥采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违规行； 3.协助并参加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开展农业生态环保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工作； 2.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 3.逐步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4.负责统筹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责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与宣传； 5.负责农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事用火工作的宣传培训、技术支持、调查统计、回收利用。 <p>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p> <p>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转运点及后期处置工作； 2.协助县直部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关键技术的宣传和推广； 3.负责指导辖区的养殖主体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台账； 4.负责辖区农业生态环保基础信息排查，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线索； 5.协助做好农膜、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事用火工作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调查统计、回收利用。
78	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统筹全县自然保护地管理，移送自然保护地四类（修路、筑坝、采矿、建设）违法线索至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辖区内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查巡护，发现破坏自然保护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做好辖区内河流（湖）乱占、乱采、乱建、乱堆清理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处理“四乱”问题投诉举报，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治理保护专项行动； 2.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	1.负责辖区内河流（湖）乱占、乱采、乱建、乱堆等问题排查制止及上报； 2.协助县水务等部门开展执法和问题整改。
80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作物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重大病虫害防治预案和工作措施，组织乡镇（街道）做好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1.负责摸排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情况，对常发性病虫害，及时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2.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报告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防控工作。
81	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巡查和污水项目治理工作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防治内容、责任单位、重点区域、治理目标； 2.负责牵头开展工程性项目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负责开展辖区内生活污水排查并上报存在问题； 2.负责动员农户、协调土地，做好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82	开展辖区内渔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推进“十年禁渔”工作； 2.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船员“禁渔”知识培训，开展“禁渔”政策宣传； 3.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对辖区自用船舶进行登记、备案； 2.深入开展“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3.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开展企业违规排放废水监管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负责制定工作方案； 2.负责对上报问题开展核实、处置工作。	负责开展排污企业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问题并上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84	开展噪声污染监督和管理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对疑似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2.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问题整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噪声排放标准进行施工，推动建筑施工工艺和设备的降噪改进。 县公安局： 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督管理，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行为进行管制，处理因家庭纠纷、娱乐活动等引发的邻里噪声纠纷。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好防治责任。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 2.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统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宣传法律法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防治内容、责任单位、重点区域; 2.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大气污染防治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并处置; 3.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检测,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的扬尘监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理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理工作。 县交通局： 会同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开展汽车修理厂废机油处置不规范、汽车修理厂露天喷漆、喷漆房设置不规范等问题整改。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排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2.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3.发现秸秆焚烧行为等其它疑似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溶洞倾倒垃圾处置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1.统筹全县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防治及危险废物监管，开展业务指导； 2.负责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牵头开展全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溶洞垃圾治理； 2.负责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督促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及时清运保洁。	1.开展建筑垃圾、溶洞垃圾、废机油处置、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重金属污染、农村环境卫生、高速公路两侧环境卫生巡查排查工作； 2.配合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处置工作； 3.配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7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 2.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制定垃圾分类管理方案； 2.发放分类垃圾箱； 3.组织垃圾分类转运。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2.设立垃圾分类堆放场所； 3.配合做好收集和转运。
十三、城乡建设（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开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开展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开展主次干道、开放式广场、过街通道、城区公共水域环境卫生管理； 3.开展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的卫生管理。	1.对辖区内市政道路及设施、摩尔城社区背街小巷的环境卫生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督促第三方外包服务保洁公司进行清扫、清运； 2.督促并指导服务外包保洁公司对辖区内的破损广告、野广告和小广告进清理； 3.引导物业、业主委员会开展居民住宅区、楼群院落卫生管理； 4.督促落实商铺、门店、企业、商超“门前三包”责任，宣传环境卫生相关知识和对商铺门面突出问题进行检查并要求整改。
89	开展“大棚房”排查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全县大棚房的排查； 2.发现存在大棚房问题后进行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乱占耕地进行查处。	1.排查辖区是否存在大棚房情况；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县级部门处置大棚房问题。
90	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农村工匠培训和管理的工作； 2.发放证书。	1.宣传动员； 2.组织报名人员参训； 3.录入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指导乡镇初审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审批危房改造名单； 3.组织技术力量蹲点监督工程质量，开展安全巡查，督促隐患整改； 4.组织危房改造工程验收，发放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完成农村危房改造的复核上报工作； 2.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录入信息； 3.申请发放补助资金。
92	做好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租赁住房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租赁住房动态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合同签订30日内）。
93	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通信保障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协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接收辖区内通信光缆迁改、光交箱建设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申请； 3.查验其审批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协调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2.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重要通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做好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瓮安供电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发展改革局： 按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对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瓮安供电局： 负责统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公用充电设施，确定当地新建居住社区建成使用充电设施和预留安装条件的比例，制定存量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计划，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新建居住社区中与充电设施相关的地下停车库、配电房等土建设施和相关的消防设施部分做好设计审查、施工监督、竣工验收工作。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对符合安装条件的存量居住社区在居民安装充电设施过程中做好协同配合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建或预留安装条件纳入规划条件。</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具有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荐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场地选址； 2.在建设过程中负责矛盾纠纷调处； 3.建设完毕后在日常使用中发现问题线索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做好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非耕地类临时用地审批； 2.与土地使用者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1.协调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2.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辖区内临时用地批后监管； 3.做好复垦复绿管护、巡查、整改督促工作。
96	做好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乡镇办理，请示县人民政府批复划拨转让用地； 2.推送费源信息给税务部门。	1.审核申请人资料是否符合办理要求； 2.请示县人民政府批复，批复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97	做好农用地转用申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乡镇申报材料，出具审查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复。	1.负责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申报：①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②做好联审意见的审签；③联系测量单位现场勘测出具勘测报告；④请示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农用地转用； 2.协助非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申报：①符合土地征收的，协助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等工作，②不符合土地征收的，指导用地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做好土地所有权入股、联营、经营性流转入市等供地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做好土地出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制定县级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对拟挂地块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复后，公开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行招拍挂出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镇级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出让地块推广； 2.根据第三方评估拟定初步价格并上报县人民政府； 3.做好区片地价、城镇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 4.出具拟挂地块净地情况说明； 5.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需组织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集体决策会议。
99	做好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实施全县农村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负责全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发证的审核、登簿、缮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村（社区）对农户个人或单位申请的宅基地及房屋的坐落、界址、面积、权属进行核实并报乡镇政府审查合格后报县自然资源局； 2.协调辖区相关部门和居委会配合确权登记工作； 3.配合做好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住房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对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的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乡镇上报资料进行审核，按程序上报省、州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2.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3.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101	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统筹协调联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统筹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 2.开展自建房安全监管，负责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并动态更新，推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自建房日常安全宣传、巡查排查和问题上报； 2.协助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销号； 3.引导经营性自建房房主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102	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负责编制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3.发布房屋征收公告； 4.负责核实房屋补偿标准，落实补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协调处理房屋征收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工作； 3.被征收房屋农民的信息收集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3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p> <p>县公安局： 督促社区民警做好巡逻取证工作。</p>	<p>1.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进行劝解，对拒不整改的上报主管部门；</p> <p>2.协助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排查劝阻及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县公安局。</p>
十四、交通运输（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4	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及整治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 负责严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对交通事故开展调查，向辖区乡镇（街道）通报案情及处置情况。</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传播引导，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3.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p>	<p>1.建立乡镇、村居两级道路交通安全阵地；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传播引导工作，推进交通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发现疑似从事非法营运、黑校车行为的车辆及时通报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3.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发现水毁、凝冻、滑坡等影响通行安全的隐患，立即采取措施，防范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及时通报至县级部门研判治理； 4.重点时段组织“两站两员”“村支两委”落实跟场管理，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和红白喜事打招呼工作； 5.对发生在辖区内或者涉及本乡镇道路交通事故，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6.做好辖区内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隐患线索排查上报工作； 7.加强辖区群众宣传教育，发现疑似从事非法营运行为的车辆及时通报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8.及时制止和劝阻载运学生车辆船舶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 9.制定辖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计划，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工作机制； 10.实施乡镇、行政村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强化人、车、路源头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5	做好交通项目建设及运输过程中多元化解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调全县各单位各部门做好统一调配工作； 2.对项目所在地乡镇做好征收、炮损理赔指导工作； 3.督促项目所在地乡镇落实好政策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群众组织工作，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协调做好化解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106	做好提等省道、农村公路（含桥隧等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新提等省道、县道（含桥隧等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大、中修、水毁、危桥、隧道、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新提等省道、县道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县、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落实路长制、创新养护生产模式、美丽农村路建设等）试点工作； 2.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共同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联合开展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科学设置中途停靠站点，公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并明确支持政策，确保农村客运班线安全运行、持续服务； 3.对需途径等外公路的农村客运班线，征求公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对途经的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提出限制性要求； 4.统筹考虑城市发展和社会公众基本出行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修改城市公共汽电车线网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社区）做好提等省道、农村公路（含桥隧等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如项目规划及办理林业、土地等前期手续时，协助做好产权确认、公众参与调查等工作。项目在确定实施时，协助做好项目红线范围管控，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 2.负责乡、村、组道的规划编制工作，征求村、居民意见； 3.做好抗凝保畅、灾毁预防、灾毁治理、应急抢修等应急抢险工作； 4.参与项目建设、验收、日常养护考核计量、“一张表”统计等工作； 5.做好“路长制”工作，开展道路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处置； 6.为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现场审核提供参考意见； 7.做好公交站台等交通设施规划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文化和旅游（3项）				
107	开展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申报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评定宣传工作； 2.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收集符合申报条件，按照遴选程序，向上级部门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推荐工作； 4.配合省州部门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5.及时通报上级部门评定整改情况，并跟踪落实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辖区内初步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村（社区）； 2.指导申报村（社区）填报申报材料； 3.配合部门完善申报材料； 4.配合省州部门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5.配合完成评定后的整改工作。
108	贵州省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及复核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贵州省乡村旅游质量等级评定宣传工作； 2.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收集符合申报条件，汇总上报申报材料； 4.配合省州部门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5.通报上级部门评定整改情况，并跟踪落实完成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辖区内初步筛选符合申报条件的旅游经营主体； 2.动员并指导申报旅游经营主体填报申报材料； 3.指导完善申报材料； 4.配合省州部门开展现场评定工作； 5.配合完成评定后的整改工作； 6.对成功评定的旅游经营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109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	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对本行政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承担挖掘调查，推荐申报，监督管理等属地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六、卫生健康（6项）				
110	开展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及监督管理； 2.负责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3.指导辖区疾控中心做好传染病及地方病的监测、预防、调查等工作。	1.按照国家、省、州、县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传染病防治工作； 2.组织辖区居民参与传染病、地方病筛查和体检； 3.接到上级部门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组织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111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总工会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对辖区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和评价、职业卫生应急事故处置等工作； 2.监督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并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台账、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3.组织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4.为职业病患者提供医疗救治和康复服务。 县总工会： 协调并督促解决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	1.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开展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等工作； 2.督促辖区用人单位完善用人台账，落实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制度，定期与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数据交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2	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 2.做好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综合评估诊治工作; 3.加强老年人个人护理体系建设,加强老年人护理专业护士培训; 4.在全县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动员辖区老年人积极参加健康体检。
113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卫生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辖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公共场所卫生安全、非法行医、学校卫生服务、职业卫生等卫生监督服务工作; 2.负责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传染病防治、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机构的监督; 3.负责对辖区医疗机构、非法行医、公共卫生、职业卫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查处非法医疗广告、假冒伪劣药品、器械等。	做好辖区饮用水卫生安全、食源性疾病、非法行医非专业巡查及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4	开展免疫规划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免疫规划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2.对学校、幼儿园等重点场所的卫生保健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做好学生的免疫接种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3.定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免疫规划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4.建立免疫规划监测体系,对疫苗的接种率、不良反应发生率等指标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掌握免疫规划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的人口进行摸底排查,建立人口信息台账,提供人口基础数据; 2.支持乡镇卫生院开展免疫规划工作,协助医疗机构组织疫苗接种活动,如提供场地、组织人员、维持秩序等; 3.督促属地学校和幼儿园做好儿童的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组织儿童按时接种疫苗; 4.协助基层医疗机构组织开展免疫规划宣传活动。
115	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联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两癌”筛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协调,统筹安排筛查时间和工作进度。 <p>县妇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评议标准、分配名额; 2.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 3.发放救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两癌”筛查和相关政策宣传; 2.动员适龄妇女主动到筛查点开展筛查; 3.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做好救助申报工作; 4.收集、初审申报材料并上报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16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县应急局	<p>1.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p> <p>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事故隐患，督促隐患整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p> <p>3.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1.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隐患的单位上报至县相关部门处理；</p> <p>2.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类隐患排查；</p> <p>3.协助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和“打非治违”行动；</p> <p>4.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p>
117	开展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工作	县应急局 县财政局	<p>县应急局：</p> <p>1.建立农房保险工作机制，制定农房保险实施方案，明确农房保险、保额、费率等；</p> <p>2.负责审核本行业投保的农房保险保费清算；</p> <p>3.协助开展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p> <p>县财政局：</p> <p>负责依法下达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资金预算。</p>	<p>1.做好农房保险宣传工作，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房保险；</p> <p>2.与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8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防治规划，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等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组织开展应急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防治规划、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等工作。	收集辖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等基础数据。
119	开展地震监测站点建设、巡查、维护和地震抗震设防工作	县应急局	开展地震监测站点建设、巡查、维护等，组织开展抗震设防工作。	协助开展站点建设征地、站点周围环境的管理、开展农村房屋抗震加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0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管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 2.指导乡镇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并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工作； 3.指导乡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其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委托执法等培训工作； 4.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5.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6.对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7.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火灾现场勘查、调查，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县应急局：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应急预案，依据县消防救援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县公安局： 1.负责职责范围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组织维护火场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 县市场监管局： 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入职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 2.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 3.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有关行管部门： 行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	1.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并做好后勤保障； 2.对辖区内的单位场所、公共消防设施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上报排查发现的疑似存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线索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4.开展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现场封控、现场舆情劝导； 5.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火灾事故和善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1	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其他负有燃气安全职责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负责对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土建部分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 会同有关部门对“黑气”和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督导各行业部门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汽车燃气加气站、餐饮、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燃气用户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职责； 组织开展餐饮燃气用户相关人员燃气安全知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能及演练等进行培训教育； 对未落实燃气安全相关工作涉嫌违规违法的餐饮燃气用户依法进行查处。 <p>其他负有燃气安全职责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理等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疑似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协调村（社区）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2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民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林业局： 1.做好森林灭火组织、协调、指导工作； 2.指导开展森林灭火宣传、卡点设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3.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事用火的监督管理。</p> <p>县应急局： 指导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统筹综合救援力量建设。</p> <p>县民政局： 1.倡导文明祭祀； 2.开展森林防灭火巡查。</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本行业主管的森林防灭火工作。</p>	<p>1.做好镇村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2.开展森林灭火应急演练； 3.统计摸排森林火灾情况； 4.配合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配合灾情核查及损失评估。</p>
十八、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3	做好农资市场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资市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p> <p>县市场监管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对农资市场进行相关的政策宣传；</p> <p>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资市场的监督巡查。</p>
124	开展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局： 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对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县林业局： 核发林木种子许可经营证，对林木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对辖区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5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开展食品安全政策宣传,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2.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督查清单制度等制度。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确保辖区食品安全; 2.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建设;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
126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县市场监管局	1.制定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检查、打击工作; 3.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执法检查等工作。
127	做好农村集贸市场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农贸市场周边环境。	1.做好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宣传; 2.引导市场主体按要求做好市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3.发现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跟进整改。
十九、人民武装（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8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1.做好人民防空疏散地建设及物资储运、供应准备工作； 2.做好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演练。	1.协助做好人防疏散地域建设、选址； 2.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保管、巡查和日常维护等； 3.按要求开展防空演练工作。
129	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军人返乡工作	县人武部 县退役军人局	县人武部： 举行新兵入伍欢送仪式。 县退役军人局： 1.负责退役军人返乡衔接工作； 2.建立返乡衔接工作台账。	1.开展新兵入伍“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 2.建立活动台账，活动记录。
二十、综合政务（1项）				
130	开展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工作	县审计局	组织开展审计监督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1.负责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务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2.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二十一、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p>县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负责对中小学校、教研机构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整治；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核发营利性培训机构营业执照，对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价格、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p> <p>县民政局： 负责核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监督指导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遵守登记管理规定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消防安全管理。</p> <p>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监督检查校外培训机构房屋的安全问题。</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工作。</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监督指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等工作。</p> <p>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部门职责范围配合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构建乡镇、村（社区）动态巡查机制，落实包保责任制，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工作； 2.摸排违规开展培训的具体地址、人员信息。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5项）		
1	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考核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对省州县的固投任务进行分解，结合实际情况统计上报。
2	开展调定价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 对调价申请进行审核，经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调价程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定价成本监审。 2. 根据成本监审报告，综合各方面因素，在广泛听取社会意见、集体审议的基础上提出调定价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3	负责省、州各类平台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按照省、州各部门文件及通知要求指导业务部门开展相关应用推广工作。
4	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 1.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农业生产布局、农产品生产规模、农户生产特点和文化素质等因素，采用分层和随机抽样方法，选取确定农本调查对象； 2. 指导被选农户使用统一的登记台账。
5	负责科技特派员的管理	承接部门：县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会同县委组织部对科技特派员进行选派考核。
二、民生服务（7项）		
6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违规领取的津贴进行追缴工作。
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收回并取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全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11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办理收养登记。
12	对违反埋葬骨灰的单人墓和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 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墓穴占地面积超过4平方米, 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过6平方米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现场执法检查, 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平安法治(2项)		
1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收回并取消,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协助县级单位开展对在拘人员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在拘人员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四、乡村振兴(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作物种子质量问题进行现场鉴定，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16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农机驾驶操作培训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依规发放驾驶证。
1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检疫规程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做好引导，及时消除隐患。
1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和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全面负责项目比选、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资金使用、项目验收、收益分配、产权管理、资产保值增值等。
五、社会管理（1项）		
20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有物业需求的公租房小区，通过合法程序选派物业服务企业进驻小区开展物业服务。
六、社会保障（2项）		
2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取证相关工作。
七、自然资源（1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负责矿产品没收拍卖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现场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并在法定期限内移交县财政部门处理，或拟订处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5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7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申报专项资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28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查处和打击。
30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组织技术保障单位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判定；申报项目对地质灾害进行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涉嫌违法建设情况进行核实并查处；对涉嫌违法审批进行核实后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3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4	对在山体资源特殊保护区开山采石、露天采矿的，工程取土、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的，新建、扩建墓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5	对在禁采区内非法开山采石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发布《土地征收公告》、执行征地补偿标准、管理征地档案资料。
3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公益林资金申报、汇总审核，提交县财政部门发放； 2. 做好公益林动态调整申请审查、上报。
3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林木采伐申请审核、批复。
39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八、生态环保（5项）		
41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发现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开展调查，取样检测，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43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4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提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指导。
4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九、城乡建设（8项）		
4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审核用地单位（个人）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4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审核申请资料依法办证。
48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申请到现场对拟维修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用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拨付。
49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引导申请对象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
5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初步判断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实地核实和勘查，并提出评定意见； 2. 对情况较为复杂的房屋，指导住户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
5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引导申请对象联系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
5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行政执法科开展具体强制拆除工作。
5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十、卫生健康（11项）		
5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县妇幼保健院提供技术指导； 2. 妇幼保健院及乡镇卫生院具体承担项目服务工作。
5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县妇幼保健院提供技术指导； 2. 妇幼保健院及乡镇卫生院具体承担项目服务工作，在辖区妇幼保健院和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避孕药具自助发放机，有需求的群众可自行领取。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建立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妇幼机构的艾滋病检测实验室网络体系，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检测点覆盖率达到100%； 2. 通过“知情不拒绝”原则，在重点科室如肛肠科、泌尿外科、皮肤性病科等提供咨询检测服务； 3. 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老年人健康体检中免费开展HIV抗体检测。
57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收回并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社会抚养费征收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5项）		
60	建立人、车台帐和隐患台帐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建立辖区人、车台帐和人、车隐患台帐，并对违规上路的人员及车辆进行监管。
61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从源头上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摸底排查，实行台账式管理；对其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督促加油站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受理、核发。
6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6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涉嫌的违法行为开展行政处罚。
6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负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 督促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隐患排查治理； 3.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6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70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对企业违法行为开展行政处罚。
7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 对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72	开展企业消防竣工验收和督促整改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 按权限对辖区项目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2. 对辖区企业消防设计不达标的情况进行督促整改。
7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3. 对领域内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管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市场监管（4项）		
75	屠宰场驻场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开展检疫工作。
7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7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现场执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十三、投资促进（1项）		
79	开展招商引资目标考核工作	承接部门：县投资促进局 工作方式：对省州县的招商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结合实际情况抓落实。